

決 245 家廠商出入問題。再者，大甲幼獅工業區土地供不應求，週邊仍有 55 公頃國有地，建請行政院應協調經濟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等撥用土地讓幼獅工業區就地擴廠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（八）本院林委員佳龍，鑒於台中海線鐵路高架化進程緩慢，清水、大甲、沙鹿火車站周邊發展停滯不前，目前前後站發展一個車站兩個世界，無法互通，爰建請台灣鐵路管理局於清水火車站、大甲火車站半年內開設後站，發展後站周圍社區，並預做海線高架化後，車站高架化，前站、後站規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（九）本院林委員佳龍，鑒於台中大里區、霧峰區沿著大里溪沿岸，經地震園區、省議會、光復新村、霧峰林家、乾溪等，有豐富的文化資產與景點，建請經建會、教育部體育署研提規畫自行車道計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如案由。

（十）本院陳委員學聖，針對「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」及「核安演習」相關流程乙案，雖演習過程皆照既定流程順利進行，但核災發生為突發事件，屆時，各相關機關/地方單位是否還可遵照既定流程進行應變相關事項則未可知，建議大院進行一次「無預警演習」，以確保核災應變流程能順利進行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能會於 102 年已籌辦核安第 19 號演習，牽涉部會廣泛，包含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內政部（消防署、警政署、營建署、社會司、民政司、空中勤務總隊）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海巡署、農委會、金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台電等。

二、辦理核安演習利益良好，可讓各單會模擬與練習核災發生時應做之措施，但綜觀整個演習